

「義遊賀州」交流服務團

遴選準則及報名須知

- 1) 參加者資格:
 -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。
 - 年齡介乎 **15-24 歲**(出生年份為 1995 年至 2004 年)，性別不拘。
 - **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間沒有參加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或青年發展委員會資助之交流團。**
 - 回鄉證有效期須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或以後。
- 2) 交流團只限本會會員報名參加，並經由聯會地區協會推薦。獲推薦的青少年須填妥會員入會申請表格，成為會員(全日制學生豁免會費)。同時填妥報名表格，方可參加。
- 3) 本會將收取團費**港幣 700 元正**。參加者須於報名時以劃線支票方式繳付，期票恕不接納。(抬頭：「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有限公司」，支票背後請註明**參加者姓名及聯絡電話**。)如地區協會為推薦之參加者繳費，請個別開出支票，**一張支票代表一位參加者**。
- 4) 報名截止日期為 **2018 年 11 月 28 日**。地區協會必須將報名及推薦表格連同所需文件(請參閱〔附件三〕)一併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予本會(地址：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03-806 室)，信封面請註明：「義遊賀州」交流服務團。逾期遞交申請或資料不全者，一概不予考慮，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- 5) 本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將遴選結果上載至本會網頁 www.hkayd.org.hk，地區協會／參加者可透過本會網址查閱入選名單，本會亦會以電郵通知入選者。
- 6) 大會將為參加者購買基本旅遊保險。
- 7) 參加者不得中途離團。除獲事先批准之特別理由外，成功獲選之參加者不得取消行程，否則將影響日後獲邀請參與本會其他活動之機會。
- 8) 成功獲選之參加者請**必須出席**，
 - **2019 年 2 月 16 日下午舉行之工作坊**
 - **2019 年 4 月 13 日下午舉行之簡介會**
 - **2019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交流團分享會**否則大會將重新考慮其參加資格或保留不頒發證書予缺席者之權利。
- 9) 參加者必須於交流團期間或之後與組員製作**活動報告**，分享所得所學。
- 10) 大會保留有關上述事項之更改權利及最終決定權。